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三)

第 6616 號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聯合公報……………2
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4
- (二)修正使用牌照稅法條文……………6
- (三)增訂並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條文……………9
- (四)修正電信法條文……………12
- (五)增訂消防法條文……………13
- (六)增訂、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4
- (七)增訂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34
- (八)修正立法院組織法條文……………36

二、任免官員……………37

三、授予勳章……………43

四、明令褒揚……………44

參、專載

一、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率團抵台訪問.....45

二、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勳章典禮..46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7

伍、總統府新聞稿.....48

~~~~~

特 載

~~~~~

中華民國(台灣) 總統 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查德共和國 總統 德比閣下

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應中華民國總統陳水扁閣下之邀請，率重要代表團於 2005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到台灣進行官式訪問。

德比總統閣下一行訪問台灣期間，受到陳水扁總統閣下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之熱烈歡迎，除拜會陳水扁總統閣下，參觀重要經建及文化設施外，亦會晤台灣工商企業領袖。德比總統閣下曾特別邀請台灣工商企業領袖前往查德，參與包括石油及道路工程等之經濟建設計畫。

兩國總統在誠摯及坦誠之氣氛下，就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及共同關切之國際問題，廣泛交換意見，德比總統閣下祝賀陳水扁總統閣下再度當選連任，並推崇陳水扁總統閣下致力於政治改革、組織改造及深化台灣民主，另讚揚中華民國政府努力促進台海和平。德比總統閣下強烈呼籲雙方應以和平方式化解歧見，反對以威脅或武力手段解決爭端。

陳水扁總統閣下對德比總統閣下努力實現查國石油開發計畫以促

進國家發展表示祝賀，並對德比總統閣下堅定推動行政革新，致才查國之經濟與社會發展，諱停非洲地區衝突表示欽佩。

兩國元首對兩國良好雙邊合作關係，表示滿意及肯定，一致強調將繼續加強雙邊之密切合作關係，並將擴大至其他領域。德比總統閣下就台灣對查德優先開發計畫之協助以及提供查德發展所需之各項技術協助，使兩國合作成果成為非洲發展典範，向陳水扁總統閣下致謝意。

兩國元首並肯定 2004 年 10 月 9 日簽署之「台、查石油合作初步協議」，對兩國共同合作開發查德石油以及台灣之「海外工程有限公司」（OECC）參與查德公共工程建設，表示滿意。

德比總統閣下向陳水扁總統閣下重申，查德政府及人民對台灣爭取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將續毫無保留地予以堅定之正義支持。

關於非洲事務，陳水扁總統閣下對非洲地區緊張情勢表示關切，特別是對「達富耶」（Darfour）地區之衝突以及自蘇丹湧入查德大批難民所造成之問題。陳水扁總統閣下鼓勵德比總統閣下接受非洲聯盟之付託，積極諱解該地區之衝突，使能儘速和平解決該地區之問題。

關於國際事務，兩國元首對此次海嘯（Tsunami）災難使南亞地區籠罩在悲慘情境，深感傷痛，並對遭海嘯重創之國家表達高度關切與支持；兩國元首對國際恐怖份子及其活動威脅國際社會安定及發展表示擔憂，將與國際社會密切合作共同防範國際恐怖活動。此外，兩國元首亦認為非洲在全球化過程中應受到更多關切與支持，以消除該地區之貧窮與不安定之因素，同時建立公平之世界經濟體系。

兩國元首對雙方洽談之議題，在友好、坦誠之氣氛中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表示滿意。

在此次訪問結束之際，德比總統閣下對渠本人以及訪問團所受到之熱烈歡迎與隆重接待，向陳水扁總統閣下及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表達誠摯謝意。

德比總統閣下邀請陳水扁總統閣下再度訪問查德共和國，陳水扁總統閣下欣然接受，至於訪問之日期，將透過外交途徑協商。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法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即公元 2005 年 1 月 24 日於高雄簽訂。

中 華 民 國 (台 灣) 總 統 陳 水 扁
查 德 共 和 國 總 統 德 比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

茲制定全民國防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國防部部長 李 傑

全民國防教育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日

名目的專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三 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

- 一、全民國防教育法規、政策之研訂事項。
- 二、全民國防教育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
- 四、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五、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及在職訓練事項。
- 六、全國性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一、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辦理及督導事項。
- 二、所屬學校、機關（構）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獎助及評鑑事項。
- 三、所屬全民國防教育人員之在職訓練事項。
- 四、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推展事項。
- 五、其他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全民國防教育，以經常方式實施為原則，其範圍包括：

- 一、學校教育。
- 二、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 三、社會教育。
-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第 六 條 行政院應訂定全民國防教育日，並舉辦各種相關活動，以強化全民國防教育。

第 七 條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政府各機關（構）應依據其工作性質，對所屬人員定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前項教育內容及實施辦法，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全民國防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或立宣資料，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國防共識，建立全民國防理念。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動員演習，規劃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於動員演習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管理各類具全民國防教育功能之軍事遺址、博物館、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並加強其對具國防教育意義之物之蒐集、研究、解說與保護工作。

前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之人員，參加全民國防教育者，應給予公假。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推行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項。

第十四條 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應給予適當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一年內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61 號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部長 林全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 第 六 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 二、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汽缸總排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	
	自 用	營 業
五〇〇以下	一、六二〇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一、二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一六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七、一二〇	三、〇六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一、一、二三〇	六、四八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	九、九〇〇
三〇〇一~四二〇〇	二、八、二二〇	一、六、三八〇
四二〇一~五四〇〇	四、六、一七〇	二、四、三〇〇
五四〇一~六六〇〇	六、九、六九〇	三、三、六六〇
六六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四、四、四六〇
七八〇一以上	一、五、一、二〇〇	五、六、七〇〇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繳。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十人以上者)	貨 車
五〇〇以下	——	九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一、〇八〇	一、〇八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一~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一~四二〇〇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
四二〇一~四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四八〇一~五四〇〇	八、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五四〇一~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一~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九、九〇〇
六六〇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七二〇一~七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七八〇一~八四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八四〇一~九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九〇〇一~九六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四、四〇〇
九六〇一~一〇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二〇一以上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三十%。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機 器 腳 踏 車
一五〇 (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一、六五〇
二五一~五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一~六〇〇	四、五〇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一以上	二三、〇〇〇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71 號

茲增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經濟部部長 何美珮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十九條之二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或營利事業以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公司，或授權公司使用，作價抵繳其認股股款，經經濟部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五年課徵所得稅，擇定後不得變更。但於延緩課稅期間內轉讓其所認股份者，應於轉讓年度課徵所得稅：

- 一、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且其所取得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以供自行使用者為限。
- 二、作價認股之股份應達該次認股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該次作價認股之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人。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作價抵繳認股股款金額之

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應於股東轉讓其所認股份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新興產業之違冊範圍，由經濟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之三 經經濟部認定屬新興產業之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法議，得發行認股權憑證予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之個人或營利事業。

前項持有認股權憑證者，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其認購價格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之限制。

公司依前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不違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個人或營利事業取得之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全數為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者，應於行使認股權時，以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依規定減除專利權或專門技術成本後之餘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執行權利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個人或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公司使用，取得之對價，為現金、公司股份及第一項之認股權憑證者，現金及公司股份部分，應於專利權或專

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所得課稅；至其行使認股權時，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之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差額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入執行年度之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個人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減除認股價格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個人依第六項規定計算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之所得，取得現金及公司股份部分，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取得現金及公司股份認股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取得認股權證部分，其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執行權利日標的股票時價減除認股價格後之餘額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公司應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行使認股權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行使認股資料；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增闢必要道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以租購土地，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及登記。

前項擴展工業，以經濟部認定之低污染事業為限。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並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應於增加廠地面積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前，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變更編定

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置之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興辦工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擴展工業，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者，得免繳回饋金。

第一項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之審查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經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其使用、管理，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捐贈隔離綠帶土地者，得選擇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條例修正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捐贈隔離綠帶土地或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選擇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其擴展計畫有變更時，應先報經經濟部核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81 號

茲修正電信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電信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冊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線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冊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四、電信服務：指利冊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冊之事業。
- 六、專冊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冊之電信。
- 七、公設專冊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冊電信。
- 八、通信紀錄：指電信使冊人使冊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冊戶識別碼。

第七條 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違冊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冊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電信事業冊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冊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冊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91 號

茲增訂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消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第四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

- 一、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
- 二、違反第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熱水器及配管安裝標準從事安裝工作者。
- 三、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0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一條、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五條及第三百五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

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二、第二百零二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一、第二百零三十一條、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零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零九十七條、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三百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一條及第三百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但行爲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之偽造之書罪。

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白日罪。

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 十 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之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或保安處分之規定者，亦連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

第十七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連用之。

第二十五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第二十六條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第二十七條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連用之。

第四章 正犯與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 一、死刑。
- 二、無期徒刑。
-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下：

- 一、褫奪公權。
- 二、沒收。
- 三、追徵、追繳或抵償。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最重主刑相同者，參酌下列各款標準定其輕重：

- 一、有選科主刑者與無選科主刑者，以無選科主刑者為重。

二、有併科主刑者與無併科主刑者，以有併科主刑者為重。

三、次重主刑者為選科刑或併科刑者，以次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

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第三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條之一 法律有規定追徵、追繳或抵償者，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

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連冊之。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譽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

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

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

罰金總額折算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限，亦同。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羈押之日數，無前項刑罰可抵，如經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得以一日抵保安處分一日。

第四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

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在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違冊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第五十五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

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犯罪之手段。
- 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均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中。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期中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中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中受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

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

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中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二、緩刑期中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中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

三、緩刑期中因過失再犯罪，而在緩刑期中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撤銷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違背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

假釋中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之一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

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違背無期徒刑假釋之

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計算執行期間而假釋者，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亦合併計算之。

前項合併計算後之期間逾二十年者，準用前條第一項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放，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下列期間未執行而消滅：

一、宣告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四十年。

二、宣告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三、宣告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四、宣告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七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但因保安處分先於刑罰執行者，自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放，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日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放，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之期間為三年以下。但執行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八條 施用毒品成癮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禁戒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

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

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九十四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刪除)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

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

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

第九十九條 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火災、水災、風災、震災、爆炸或其他相類災害發生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冊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字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冊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爲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

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三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三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六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三百五十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911 號

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三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三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違冊之。

未諭知得易科罰金之處罰者，亦同。

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一罪，且該數罪均符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得易科罰金之規定者，違冊九十年一月四日修正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緩刑期內者，違冊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五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七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違冊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違冊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

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

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違冊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九條之三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刑法施行後，仍在執行期間內者，違冊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刑法，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301 號

茲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須有六人以上。但於立法委員選舉得票比率已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不在此限。

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黨團之政黨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加入其他黨團，或合組六人以上之政團。

前項政團準用有關黨團之規定。

各黨團應於開議日前一日，將各黨團所屬委員名單經黨團負責人簽名後，送交人事處，以供認定委員所參加之黨團。

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三條條文，自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任命劉澤民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吳國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瑞斌、賴貴儀、邱順永、鄭阿梅、廖淑津、甘來發、沈世國、許景庭、曾幼龍、游品清、江榮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蘭、謝銘鴻、葉瑞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純曼、劉茲菁、廖環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依婷、蕭淑真、蔡美華、施松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姍玫、張獻中、呂鈴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娟、吳彩華、薛玉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月香、李藹林、王智麗、翁夏珍、呂美珠、洪立豐、李永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發達、陳姿燕、劉滿櫻、林灑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德裕、葉美嬌、詹淑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重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秀、吳美玉、張碧萍、李育芬、嚴春桃、葉秋桂、王惠美、尹淑芳、吳秀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彤霞、紀凱屏、施貞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敏惠、戴雙慧、吳翊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秋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惠珍、李慶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任命林培焜、陳振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范家銘、陳璽元、蘇金華、許振德、張國財、邱聰亮、王水寶、陳聖明、謝伯奇、黃永明、張聰明、章秀帆、黃啟豪、邱建凱、包荏諭、張天龍、張旗元、蔡鴻霖、陳建宇、薛家帆、張建宏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任命蔣士煌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俊熙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劉瑞立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饒志堅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林麗芳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徐明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蘇昭如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博宜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閻閻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蘇新育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美珠為中興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謝焰盛、林巧敏為檔案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廖立正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山本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新憲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謝和平為監察

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委員 任命陳詩鍾等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會簡任第十職等總幹事。

任命黃佳婷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唐奕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逢菱、許兆慶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張麗緹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嘉麗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慧瓊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小蘋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昌、黃志堅、曾子陵、黃俊明、蔡偉皇、袁雅芬、黃育仁、陳宮川、李吟珮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信雄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榮隆、曾治源、潘正雅、許瑞鈴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秀鶯、王瓊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麗蘭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蕙立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碧蓮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立森、李双絨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恒健、羅香澤、徐月平、葉豐嘉、吳耀欣、林芳卉、黃美娟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淑惠、林正民、高惠立、吳幸娥、賴姬燕、李順妹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賢、張雲雲、徐月雲、黃若萍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娟、王銘賜、唐永奇、許世盟、陳素芳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育儀、蘇智明、劉芬蘭、陳慶琮、張廷卿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薇芳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道明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瓊琪、蘇淑芳、林益卉、陳威志、陳嘉信、陳清淮
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秀玲、郭慧淳、廖健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富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立星、鄭素貞、楊淑釗、陳素蘭、陳碧錢、陳玉如
、黃素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素卉、張美純、彭麗珠、許碧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恒德、鄭玄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銀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修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幸蓉、高心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勝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雲美雯、郭懿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秀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智、張惠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桂香、劉珈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秋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高亞眉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任命涂俊祥、潘進道、陳繼仁、丘念民、余偉欽、張根松
、許順正、陳和進、陳進平、徐義勝、鄒連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育慎、林建志、滕正格、張玉明、何昆霖、林昭延
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建志、王坤銘、陳政宏、范東誌、林永賢、吳哲榮
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行政院院長游錫堃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謝長廷為行政院院長。

總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特派張正修為 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劉興善為 94 年第 1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邊裕淵為 94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郭光雄為 94 年第 3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林玉休為 94 年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任命唐細滿、魏早炳、黃立峯為第 3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任命陳世傑、蔡欣憲、林金寶、豐正雄、陳宏誌、鄭憲基、鍾進允、靳廣梧、葉中輝、馬永昌、彭健富、唐志仁、蔡聰

傑、吳家萍、張永興、廖信盛、黃健立、江新興、康榮宗、林勝德、鄭吉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江崇揚、楊景超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軍生、廖明輝、游添賢、翁明柱、張錦洲、盧正忠、白錫光、游宗禾、李璦庭、高鼎為、謝明仁、謝孟唐、李全和、楊榮郎、藍元生、林炳村、郭漢一、張宗仁、陳世賢、陳居勝、許廷國、許豐裕、黃永裕、吳家錦、李錫圭、游圭毅、賴明德、林榮政、陳育健、韓惠捷、黃茂義、林俊燁、詹益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利立貴、林水清、連建煥、徐玉昌、葉清泉、馮坤益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任命張承祝、羅春香、陳威志、邱錦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紹藏、吳思遠、黃凱莉、蔡杰承、廖立俊、翁嘉琪、林明道、丁鵬揚、徐春生、黃利元、潘進順、邱仲州、汪玉龍、陳奕成、韓佳洪、劉政明、楊秋貴、潘靜怡、黃勢尤、林明雄、陳榮鋒、何明維、王焯炫、戴維郁、王建昌、葉志忠、馬建華、許博炫、何思海、蘇聖富、張智鈞、陳懋勳、胡忠國、魯培元、吳明輝、劉崇暉、林耀聰、唐瑞峰、王獻煌、吳健安、吳益昌、邱世男、洪國堯、陳忠親、陳言益、陳景彬、陳建甫、任冬直、劉榮豐、曾闖泉、陳祺全、江振福、楊定國、陳子端、洪守鎰、陳錦儒、秦超雲、張煥科、許宏州、葉勝雄、程志義、李豪、邱亞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湯永霖、蔡柏偉、劉有財、廖國楨、楊舜發、簡鴻祥、陳啟煌、洪泗欽、陳建民、劉俊宏、楊元榮、趙象立、陳建亭、林茂演、林嘉興、張少珍、陳錦立、黃天福、簡復強、賴清達、吳德湖、陳基良、廖志銘、許漢良、彭宗煌、張振華、

林新誠、賴建忠、林立龍、李堂榮、張錦濤、藍明祥、曾世民、曾建杉、陳中興、陳沛沂、日清雄、李祥男、洪軍良、劉春榮、何毓榮、曾勝華、范富明、李憲忠、羅天虎、辜正秋、詹振立、曾明光、洪樹鳥、日鼎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晉昌、謝政安、張英哲、康子成、蔡木堯、蔡鴻彬、柯仁聲、林宏諭、徐振科、洪榮廉、林董霖、馬秋山、謝晉成、邱怡仁、陳鉅志、林家嚴、林俊賢、洪政源、陳有名、盧永忠、張木棍、蕭永旺、吳政相、洪步青、段義興、戴立雄、蔡陸、李志成、邱顯立、王世賢、陳炳儒、唐益宏、黃政治、陳估林、蔡旺儒、楊欽傑、陳龍守、李寶堂、陳建學、王晟銘、施福昇、王旭榮、李柏霖、翁智明、廖廷庸、簡銘墩、林明焜、黃國權、岩東華、郭俊男、陳雅育、吳銀茂、王立賢、曾帝淦、郭旭朗、鄭凱立、杜志榮、王福得、林滄民、張振庭、吳樹安、葉清賢、郭中庸、鄭錦賢、林政輝、賴育新、盧旺村、戴慶庭、胡純昭、蔡伯典、黃丁柱、張登城、張榮琳、張絢璋、洪能順、鍾永輝、王敦平、顏家盛、黃義麟、楊晉權、黃建隆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基裕、張誠忠、陳銘松、王金雄、陳彥良、林貴立、簡坤源、鄭智鴻、謝能隆、林建志、古立海、顏正中、莊銘漳、呂峰嘉、李立良、李憲榮、陳聰仁、張瑞安、羅清暘、李劍華、項寶華、柯立生、劉慶彰、陳建霖、華肇楠、張銘新、王孔忻、王順承、張正義、鍾進福、劉秋宏、蕭炳輝、陳敏吉、宋國義、張達雄、余榮志、李元讚、張博信、邱振鑫、莊慶輝、陳世光、朱米日、賴春林、張志強、陳東茂、廖學崑、謝孟揚、陳俊良、黃柏昌、尤清榮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00005061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米格爾·賈禮碩沙·噶李安諾特

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陳唐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01741 號

總統府資政、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和信集團創辦人辜振甫，謙沖致和，襟懷蕙機。早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繼獲國外知名大學榮譽博士學位。家學淵源，淹貫中西；歷任政商要職，潛躬鴻業，啟世牖民。曾協助土地改革政策，籌謀公司民營化事宜，復開辦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臺灣經濟研究院，肇基中國信託公司，建構資本市場先河，擘畫經略，奠立詭濟金融基石；遠見卓識，揭鑿產業發展方向。躬親參與「辜汪會談」，強化臺海事務交流，開啟協商對話新頁，言談林藪，智蘊機鋒。迭代表元首出席「亞太經合會議」，拓展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家整體利益，敦睦邦誼，流譽萬芳。晚歲悉膺禮聘，巨贊廟謀，靖恭襄迪，朝野咸欽。綜其生平，推動經貿外交，心繫兩岸和平，食貨樹績，楷模昭代；儒風雅韻，青史傳馨。遽聞隕落，震悼曷亟，應予明令褒揚，冊示政府崇禮德勛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03831 號

司法院前大法官李志鵬，秉性堅毅，器識恢宏。早歲投身軍旅，持志勵學，卒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繼負笈北美，精研律法義理，榮獲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執業律師，維護人權，澤惠桑梓；復授教上庠，樂育菁莪，陶成多士。匪度膺選立法委員，歷任司法、國防等委員會召集委員，宣才議席，擘建法制，讜論嘉謀，獻靖孔彰。嗣任司

法院第五屆大法官，忠勤恪慎，釋憲析法，慎思明辨，聲華益懋，曾獲頒司法獎章，實至名歸，簡冊流馨。綜其生平，明法弼教，功在國家，甘棠望重，允垂世範。茲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率團抵台訪問

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 (S.E.M. IDRIS DEBY) 等一行 25 人，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時 10 分抵台訪問。陳總統於 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親率政府高級文武官員及駐台使節團，於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藝文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德比閣下等一行。軍禮結束後，兩國元首於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第一次晤談，兩國總統在誠摯及坦誠之氣氛下，就兩國友好合作關係及共同關切之國際問題廣泛交換意見。1 月 24 日下午，總統陪同德比總統一行參訪高雄主營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參訪結束後，兩國總統於高雄縣圓山大飯店 4 樓總統套房再次會晤。德比總統閣下就台灣提供查德發展所需之各項技術協助，使兩國合作成果成為非洲發展典範，向陳總統致謝意；並盼望台灣工商企業領袖能前往查德，參與包括石油及道路工程等經濟建設計畫，使兩國合作關係更為密切。陳總統亦鼓勵德比總統接受非洲聯盟之付託，積極調解「達爾富」地區之衝突，以儘速消除該地區之不安定因素。兩國元首對雙方洽談之議題，在友好、坦誠之氣氛中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表示滿意。24 日下午 5 時 50 分，總統於圓山大飯店

1 樓萬瑞廳與德比總統共卅簽署聯合公報，簽署儀式禮成後，兩國總統接見參加國宴賓客；6 時 30 分，陳總統假該飯店 5 樓龍島廳設國宴款待國賓等一行。1 月 2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德比總統結束國是訪問行程搭乘專機離台。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總統會客室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EXCMO. DR. MIGUEL CARRIZOSA GALIANO)「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其多年來對增進台、巴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禮賓司副司長黃榮國、中南美司副司長蔡孟宏、賈禮碩沙議長夫人(EXCMA. SRA. NORMA BRUYN DE CARRIZOSA)、巴拉圭駐台大使帝雷盟(EXCMO.EMB. RAMON DIAZ PEREIRA)及議會訪問團等議員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1 日 (星期五)

- 視導陸軍第八軍團機械化步兵二九八旅(屏東縣萬金營區)
- 蒞臨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甘栗「人·情·味」開幕記者會致詞
(總統府北苑)

1 月 22 日 (星期六)

- 蒞臨「親親寶貝夢想起飛」94 年迎新送舊關懷兒童活動致詞

(總統府)

1 月 23 日 (星期日)

- 軍禮歡迎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 (S.E.M. IDRIS DEBY) (台北市中正紀念公園)
- 與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晤談

1 月 24 日 (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賈司迪優尼 (LUIS ALBERTO CASTIGLIONI) 伉儷
- 陪同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參訪主營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高雄市主營軍區)
- 與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共同簽署聯合公報
- 國宴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 (高雄縣圓山飯店)

1 月 25 日 (星期二)

- 總統記者會
- 接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訪問團裴瑞 (William J. Perry) 博士一行
- 接見並授勳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 (EXCMO. DR. MIGUEL CARRIZOSA GALIANO)

1 月 26 日 (星期三)

- 蒞臨國家安全會議員工春節會餐致意 (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出席總統府九十四年員工春節會餐 (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 月 27 日 (星期四)

- 「海洋夥伴·合作之旅」啟程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1 月 21 日至 94 年 1 月 27 日

1 月 21 日 (星期五)

- 接見多明尼加共和國新任駐華大使桑契斯 (VICTOR MANUEL SANCHEZ PENA)
- 接見第八屆十大女醫獎得主瑪喜樂

1 月 22 日 (星期六)

- 參加珍頌扶輪百年緣音樂會 (台北市國家音樂廳)

1 月 23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4 日 (星期一)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賈司迪優尼伉儷
- 陪卹總統國宴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 (高雄縣圓山飯店)

1 月 25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26 日 (星期三)

- 參觀樂生療養院 (台北縣新莊市)
- 參觀長庚養生文化村 (桃園縣龜山鄉)
- 出席總統府九十四年員工春節會餐 (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1 月 27 日 (星期四)

- 總統「海洋夥伴·合作之旅」啟程送機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 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賈禮碩沙議長一行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參加「苗栗縣地方文化展—苗栗『人·情·味』」開幕記者會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參加「苗栗縣地方文化展—苗栗『人·情·味』」開幕記者會，在悠揚的南庄迎賓樂聲中步入會場；致詞時，總統除讚許苗栗地區人文、歷史、觀光產業是台灣人民的驕傲，並期望透過此次地方文化展「地方文化工作者」與其作品的展示，呈現對苗栗鄉土濃厚的情感。

致詞後，總統並與行政院立建會立委陳其南、苗栗縣副縣長陳秀龍共卅品嚐客家年菜美食，並與展區裡的道卡斯、巴宰海、賽夏、泰雅、客家、閩南等各族群小朋友握手致意，小朋友們也熱情地以母語向總統問好。

總統致詞內容為：

很高興能在 2005 年新年開始，迎接首場的「總統府地方文物展」活動，在阿扁的印象中，苗栗是依山傍海的美麗縣份，也是台灣西部的寶貴淨土，特別近幾年來，苗栗地區的人文、歷史、觀光產業展現出驚人的潛力，舉辦大型活動像「苗栗國際觀光文化節」，深受到國人喜愛，這不僅僅是苗栗鄉親的光榮，也是台灣人民的驕傲。

所以本次的「苗栗縣地方文物展」，就特別以苗栗的「人·情·味」為主題，將苗栗的地方文化特色，結合了山海、陶瓷木雕等傳統產業，希望所有來府參觀的國人，都能實地了解得到苗栗的歷史背景、傳統陶藝以及原住民工藝。最令阿扁高興的是，本次苗栗縣政府所辦理的地方文化展，特別著重於「創意產業再造」、「社區整體營造」等地方人士以及工作團隊，期望透過「地方文化工作者」與其作品的展示，來呈現對苗栗鄉土濃厚的情感與期許。

關於這點，阿扁非常認同，也非常支持，因為文化、歷史不是櫥窗的展示品，在台灣的每個地方、每個人都在創造屬於自己的歷史與

文化，這樣以『人』為出發點的精神，就是「文化創意產業」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我們希望激發鄉親朋友對土地的情感與認同，將舊有的傳統文化，蛻變為更豐富的文化資產，藉機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此次看到苗栗縣的文化產業，阿扁相信這樣的精神，已經逐漸在苗栗地區開花結果，這是一件很令人振奮的事情，相信本次的總統府地方展覽活動，必定能積極鼓舞各地推動文史、產業及社區發展的朋友們再接再厲，阿扁也期許大家在新的一年裡，能朝向讓台灣更美、更好的目標邁進。

當然，阿扁非常感謝文建會以及所有工作人員，自總統府地方文物展開辦以來，所投入的心血與努力，讓國人無時無刻都能體會台灣之美，最後阿扁除了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也祝福這次展覽圓滿順利外，更期許苗栗的好山好水、人文風土，能永遠綿延不絕，文化歷史能永續流傳。

這次苗栗縣地方文化展的展期自元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在總統府 1 樓展出，歡迎大家一起前來體驗苗栗獨特的人、情、味。

副總統參訪樂生療養院及長庚養生文化村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參訪樂生療養院，除聽取相關單位業務簡報，並與在場之院民就未來安置處所等問題交換意見。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她求學時期每天通車，往返於桃園與台北之間，經常會經過這裡，當時覺得樂生療養院是個與外界隔絕的小天地，感到非常好奇，今天終於有機會來此訪問。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在台灣社會的演進當中，尤其是醫療發展方

而，樂生療養院的確有相當的特殊性，許多病患不幸患了癩病，需要在此居住養病，但比起許多國家而言，我國的病患確實已經受到相當周全的醫療照護，長此以往，對他們來說，這裡已經是個美好的天堂。如果因為一些外界因素的干擾而必須搬離，心理可能會感到不舒服，這一點她相當能理解。

副總統也表示，據她所知，1993 年時捷運計畫已經定案將使用到部分院區土地，但直到 2002 年才有聲音指出這裡是古蹟所在，她個人不解的是，當時如果能及早將這裡當成醫療、文化的古蹟來處理，可能就不至於造成今日的局面，這可說是一段「歷史的失誤」。但政府各相關部門絕對有誠意解決這個問題，在各方意見充分表達、協調溝通後，相信在兼顧醫療人權、國家建設、古蹟維護等前提下，一定能獲致合理的共識。

隨後，副總統並參訪位於桃園縣的長庚養生文化村，副總統表示，日於在桃園縣長任內，對於文化村的開發案有相當的參與，因此今天來到這裡，感受特別親切。副總統認為，應該以「養生」取代「養老」，以「人口長壽化」的說法來取代所謂「人口老化」，因為一字之差，涵義大大不同，雖然每人都將有老的一天，但卻應老得健康、老得幸福、老得尊嚴、老得有冊。

副總統指出，有感於目前社會貧富差距的問題，她現在正積極推動所謂「脫貧計畫」，希望及早處理此一社會議題，以免問題擴大，造成社會亂源。她特別提出，政府可以與民間合作，催生「陽光社區」，收容一些單親家庭、家暴或失婚婦女，予以集體照護，包括為他們的下一代進行課業及心理輔導等，讓他們不要誤入歧途、讓窮人也能夠免於生活的憂慮，這其中，長庚養生文化村的經驗非常值得參考，「陽光社區」無需太過豪華，但確實可以朝這個方向規劃。

副總統上午兩項參訪行程均屬「健康人生」系列活動，她期許透過此類活動，關懷弱勢，宣導正確理念，增進國人的身、心、靈健康。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王府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